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307064065

10位ISBN编号：7307064065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萧凯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前言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终于面世了！

这是令人高兴和值得庆贺的事情。

作为推动《文库》编辑出版工作的负责人之一，本人有责任也很乐意将我们做这项工作的缘由和初衷告诉读者。

2000年，经过严格的评审，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随后经过三年的建设，基地又于2004年顺利通过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合格评估。

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深感任重而道远，自然不须扬鞭自奋蹄，一直在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向前发展，勤勉地做了或者正在做一些有益的事情，其中一项举措就是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己培养的国际法专业博士逐年增多。

仔细看看他们撰写的博士论文，我们不难发现，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生力军，他们以博士论文表现出来的许多研究成果或者填补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空白，或者开拓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有的甚至还在某些方面代表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最高水平。

因此，我们感到责无旁贷，有必要精选部分优秀国际法博士论文，以文库的形式编辑之，出版之。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编辑出版《文库》的缘由。

必须说明的是，我们编辑出版《文库》决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当下时常见到的应景之作，我们是要把《文库》当着法律文化工程和长期经营的品牌来建设的。

我们相信，随着《文库》收录的一本本博士论文问世，它们一定会对提升我国国际法研究的学术水平，推进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学术交流，进而推动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不断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内容概要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全球经济化时代的跨国证券交易中心国际私法问题：即股权转让交易的法律适用，国际证券教育的准据法的确立，间接持有制中证券处分的法律适用、尤其对网上证券的连接因素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

为我国跨国融资及法律框架的构建提出独到的见解。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共五章，分别为跨国证券交易法律适用导论、股份转让的法律适用、国际债券的法律适用、间接持有制中证券处分的法律适用、网上证券交易制度。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作者简介

萧凯，1973年11月生，湖北武汉市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1996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英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2年分别获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获得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结业证书，2001年获得海牙国际法学院博士论文研究奖学金，2006年到美国田纳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教授。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民商法论丛》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译文20余篇。主要著作有《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国际私法：案例与资料》等。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以及司法部、上海市课题多项。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跨国证券交易法律适用导论第一节 跨国证券交易的兴起及其冲突法框架一、跨国证券交易的兴起二、国际证券交易中构建冲突法框架的必要性三、跨国证券交易的冲突法框架第二节 跨国证券交易的自体法及其限制一、当事人意思自治二、无法律选择时合同自体法的确定三、对合同自体法的制约第三节 跨国证券交易中其他相关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一、场内证券交易二、场外证券交易第二章 股份转让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股份转让的法律性质一、股份的概念、性质和内容二、股份转让的性质三、股份转让的冲突法意义第二节 股份转让法律适用的一种选择：lex situs的演进一、股份法律适用的传统理论：lex situs二、股份转让法律适用：lex situs的演进三、现代股票交易中适用lex situs的复兴第三节 公司属人法作为股份移转问题的系属公式一、公司属人法（lex corporationis）的概念二、公司属人法的适用范围三、公司属人法的强制力小结第三章 国际债券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国际债券的概念及其发售程序一、国际债券的概念及其性质二、国际债券的一般发行程序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自体法一、国际债券法律选择的自由和效力二、国际债券自体法的适用范围第三节 国际债券交易中的强制规则一、外汇管制法规的限制二、消费者合同第四节 国际债券中其他方面的法律适用一、国际债券发行人能力的法律适用二、国际债券发售后不法性问题第四章 间接持有制中证券处分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证券持有制的演变一、证券直接持有制及其转变二、证券间接持有制的演化产生三、证券间接持有制引发的问题第二节 证券间接持有制的一般框架一、间接持有制的结构及特点二、间接持有制的优点与缺点三、间接持有体制中的典型流程四、间接持有制中证券的簿记转让第三节 间接持有制中证券权益的法律性质一、间接持有制中的证券混同与证券权益性质二、证券混合的法律回应第四节 间接持有制中证券处分的冲突法分析一、“透视”理论二、相关证券中间人所在地理论（PRIMA）及其主要特点三、各国的立法实践四、传统冲突法立法的困境：以瑞士为例第五节 海牙证券公约介评一、《海牙证券公约》的范围二、公约中术语的定义及解释三、公约中准据法的确定规则及适用范围四、破产五、国际强制规则与公共秩序第五章 网上证券交易制度第一节 网上证券交易的兴起与变革一、网上证券交易的兴起二、网上证券交易所带来的变革第二节 网上证券交易的形式一、网上证券的发售二、网上证券的交易第三节 网上跨国证券交易的管辖权一、网上管辖权的一般理论二、网络管辖权的挑战三、网上管辖权的司法实践：以美国为例四、网上证券发售管辖权的各国立法例五、网上证券交易管辖权的理论构建及其确立模式小结附录参考资料一 中文部分二 外文部分三段记忆（代后记）

<<跨国证券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

章节摘录

这里以Libyan Arab银行案为例具体说明Staughton法官判决中所宣示的规则：第一，被合同债务履行地法视为不法的履行行为必须是该履行行为本身或是涉及该履行必要之行为。如果某项活动仅仅只是合同履行的附属行为（incidental activities），则并不足以认为该合同之履行为合同履行地法视为不法。

“一方当事人在另一国家为履行所为的预备不法行为不具有实质性”。

第二，就以特定货币支付本息的债务而言，其履行地并不必然是该货币单位国。债务的履行地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偿付的所在地。

在绝大多数的国际债券中都明确规定了该偿付地。

通常情形下，即为债券发行人被要求支付其本息的地方。

因此，就该偿付义务而言，其履行地应为上述偿付地点而非货币单位国。

这样，如果英国法为债券的准据法，只有依该偿付地法而致的不法性才能得以成立，免除债务人的偿付义务。

这也正是Kahler一案中所确立的规则。

Staughton法官在此对货币单位国与国际债券本息偿付地国加以区分的意义显著：也就是说特定货币单位国的中央银行或是其他货币有权机构都不能影响债务人以该货币单位支付债券本息，除非当事人明示选择该货币单位国为偿付义务的唯一地点。

在这一点上，法院否定了一些经济学家的主张，即以某种货币标值的债务只能在该货币单位国偿付的观点。

从法律上而言，货币单位的意义仅在于表明该项债务的履行不能以其他货币单位来代替。

因此，无论在经济学上的解释如何，以某种货币单位标值的债务的履行地在法律上都只能位于债权人请求偿付的权利所在地。

故在Libyan Arab银行案中，请求Bankers信托公司伦敦分部偿付美元的权利所在地为英国，而非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美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